

附件 2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7 年度 第一批人员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世界各国既要共享科技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机遇，也要共同携手应对全球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和资源短缺、人口健康、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挑战。中国政府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通过支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中外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7 年度第一批人员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人员交流项目主要支持中外科研人员特别是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学术交流，以促进中外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间的深度交流合作为核心目标，致力于增进双方友谊与互信，构建长期稳定的科研伙伴关系，为开展实质性研发合作奠定基础，推动中外科技创新合作迈上新台阶。

二、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本专项 2027 年度第一批人员交流项目申报指南设立 2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 2 个国家开展人员交流合作，拟支持项目数 25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55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不下设课题，统一按指南一级标题（如 1.1）的内容和要求申报。除特殊说明外，中方仅限 1 家单位申报、不设中方参与单位。

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1 中国和斯洛伐克青年科研人员交流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九届例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新能源（含核能）、数字经济、机器人制造、材料科学、地球科学、力学、其他（除人工智能、半导体、量子技术、生物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20 个。

共拟支持经费：400 万元人民币。

相关要求：

（1）两国科技主管部门将共同资助合作双方在项目执行期

内进行互访。中斯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双方申请材料的项目英文名称、中斯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完全一致。

(2) 项目执行期为 2027 年 8 月 1 日—2029 年 7 月 30 日。

(3) 中斯合作单位应已就交流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4) 本项目的中方参加人员需满足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条件，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5) 中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人民币，资助项目团队成员赴斯开展科技交流活动，经费用于出访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保险费。赴斯访问团组的具体人数、天数和次数不做具体要求，项目团队可在项目资助额度内、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出访，但使用本项目经费出访的中方人员须列入项目任务书中的项目参加人员名单。

(6) 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项目无间接费用，支出科目仅包括重点专项项目“业务费”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 项目斯方联系人：Simona Domonkošová，邮箱：simona.domonkosova@apvv.sk；Andrea Danková，邮箱：andrea.dankova@minedu.sk。

1.2 中国科技部与美国心脏协会医学研究人员交流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美国心脏协会心脏健康合作行动计划（2025—2026）》。

领域方向：心血管急救，营养和食品科学，糖尿病和心脏病的综合防治。

拟支持项目数：5 个。

共拟支持经费：150 万元人民币。

相关要求：

（1）本交流项目支持中美医学研究人员赴对方国家医院、科研机构与高校开展交流互访。中方每个项目限资助 1 名美方人员来华开展 1 个月、2 个月或 3 个月的医学交流活动。项目执行期为 2 年。交流任务须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中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人民币/月，用于支付美方人员来华交流所需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保险费。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无间接费用，派出单位不得截留经费，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入选人员短期交流，支出科目仅包括重点专项项目直接费用“业务费”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并提交活动总结。

（3）参与交流项目的美方人员应为项目外方负责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具有美国国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在美国境内设立的医院、

科研机构或高校担任正式职务；为美国心脏协会会员；承诺在交流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此外，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和同意来华交流证明（可以在同一个证明上）。

（4）申报此项目的中方接收单位仅限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医院、科研机构与高校，能够为参与交流的美方人员提供必要协助，并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交流项目的实施。双方应共同制定详细访问计划。

（5）中方人员赴美交流需自行联系美方医院、科研机构或高校，共同向美方项目征集部门美国心脏协会申报。美方项目征集部门联系人：Gordon Tomaselli, 邮箱：Gordon.Tomaselli@heart.org；Carrie Patton, 邮箱：Carrie.Patton@heart.org。

三、其他要求

1.项目立项后，中方项目负责人需与外方认真规划出访或来访日程，严格执行访问任务，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出访或来访手续。

2.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遵守涉外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涉及外方科研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机制。

3.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进行调整，确需做出重大调整（延期除外）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程序及时向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4.项目不得办理延期，应在执行期内完成交流计划；因不可抗拒因素，确实不能按期启动执行的，或执行中需提前中止的，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程序及时向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申请，并将剩余未使用款项退回。

5.因非正当理由，未能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交流计划的，中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其所在单位其他人员1年内不得申请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人员交流项目。

6.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项目无间接费用，派出单位不得截留经费，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入选人员短期交流，支出科目仅包括重点专项项目直接费用“业务费”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中外方入选交流人员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要求的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经费管理规定的开支标准，自主决定经费使用。